济南大学自动化与电气工程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济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工作细则适用于"控制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研究生/电子信息(控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并具有一定学术或技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

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授予审核的主要依据。研究生所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专利、作品、研究报告等创新成果可以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申请人在申请硕士学位前,以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创新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第四条 "控制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如下:

- (1)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1篇(学术论文的共同第一作者仅认定署名第一位次的作者);
 - (2)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明人获国家授权专利

1项;

(3)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1项。

第五条 电子信息(控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如下:

- (1)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1篇;
- (2)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明人获国家授权专利1项;
 - (3)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1项;
- (4)以第一完成人获面向解决控制工程领域工程问题的实践成果1项。

第三章 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程序

第六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核本学科范围内申请学位人员的创新成果材料,对不符合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的成果不予认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由济南大学自动化与电气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讨论制定,适用于2023级及以后的学生。

第八条 本办法由济南大学自动化与电气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